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年8月26日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等权90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8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93,993,667.4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4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金利	银华鑫利	银华中证等权90指数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30	150031	16181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765,434,063.00份	765,434,063.00份	1,363,125,541.4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对中证等权重9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并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以分享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成果,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等权重90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中证等权重90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中证等权重90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适当的处理和调整,力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后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等权重9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等权重90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银华金利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银华鑫利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尹东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010 67595003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 85186558	010 67595096
传真		010 58163027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219,868.15
本期利润	-164,482,386.2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4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7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70,674,962.8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9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23,318,704.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9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3月17日,2011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1年3月17日至2011年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5%	1.09%	1.17%	1.11%	0.78%	-0.02%
过去三个月	-5.43%	0.98%	-5.13%	1.06%	-0.30%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5.90%	0.90%	-5.40%	1.03%	-0.50%	-0.1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等权重90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由于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为中证等权重90指数,且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定为95%×中证等权重90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1年3月17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9%)、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十九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一只创新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一道限票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琦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3月17日	-	6年	清华大学物理系理学学士,经管学院数量经济学硕士,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学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历任投资研究分析、结构性期权产品投研分析、投资组合管理等岗位,并担任金融工程和衍生品分析师。2010年8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量化投资部,负责量化投资交易策略的研发。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交易制度的范围包括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时间管理和监察稽核力度等。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注: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其他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相似的投资组合,因此未进行业绩比较。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报告期内,我们积极改进自行开发的量化投资管理系统,采用系统管理和人工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基金日常运作中所碰到的申购赎回处理、结构配比校验、风险优化等一系列事件,将本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4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40%。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控制在0.35%之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今年中国宏观经济的主要矛盾集中于通胀。上半年在紧货币松财政的政策引导下,尽管经济增速平稳回落,然而通胀形势仍不容乐观。一方面,以猪肉价格为代表的新涨价因素推动CPI环比不断攀升,另一方面,大宗商品价格的高企也逐渐开始传导到下游传导。海外经济的疲软也使得我们担忧,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经济体复苏低于预期,一方面我们担忧美国经济复苏进程放缓对全球需求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果美联储试图通过QE3继续刺激其经济,势必再度引起全球商品价格大幅攀升,从而外生性地进一步推高国内通胀。

我们认为下半年,人股仍然大概率以宽幅震荡为主,任何经济政策的超预期或低于预期都将成为行情的导火索。鉴于蓝筹股的估值水平目前处于历史的相对低位,大盘继续大幅走跌的概率较小,但从流动性、企业盈利增速等也不支持大规模行情的出现。在不确定的市场中,我们密切关注具有确定性增长预期、以保障安全为核心,不刻意追求短期业绩的板块,以及具有突出成长性优势的品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研发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包括银华90份额、银华金利份额、银华鑫利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银行存款	153,652,887.80
结算备付金	2,465,348.43
存出保证金	744,975.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0,458,603.81
其中:股票投资	2,570,458,603.8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31,136.73
应收股利	4,438,333.35
应收申购款	248,62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51,492.60
资产总计	2,732,091,40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4,149,365.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13,734.06
应付托管费	487,021.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806,199.2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16,376.42
负债合计	8,772,696.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93,993,667.47
未分配利润	-170,674,96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3,318,70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2,091,401.35

注:1.截止报告期末,银华90份额净值为0.941元,银华金利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18元,银华鑫利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864元;基金份额总额2,893,993,667.47份,其中银华90份额1,363,125,541.47份,银华金利份额765,434,063.00份,银华鑫利份额765,434,063.00份。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1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止。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3月17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一、收入	-150,099,297.63
1.利息收入	1,850,516.5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50,516.5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66,930.5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0,090,136.8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5,623,206.2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262,518.0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79,634.48
减:二、费用	14,383,088.58
1.管理人报酬	8,309,097.61
2.托管费	1,828,001.49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4,114,625.18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131,364.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482,386.2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482,386.2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3月17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40,381,015.21	-	3,240,381,015.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4,482,386.21	-164,482,386.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6,387,347.74	-6,192,576.65	-352,579,924.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7,360,912.49	-17,361,237.30	249,999,675.19
2.基金赎回款	-613,748,260.23	11,168,660.65	-602,579,599.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93,993,667.47	-170,674,962.86	2,723,318,704.6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陈建军 黄岚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监许可[2011]179号文《关于核准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至2011年3月11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468687_A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1年3月1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3,239,893,021.62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487,993.59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3,240,381,015.21元,折合3,240,381,015.21份基金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确认为银华90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按1:1的比例确认为银华鑫利份额和银华金利份额。其中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1,684,736,759.21份银华90份额(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按1:1的比例确认为777,822,128.00份银华鑫利份额和777,822,128.00份银华金利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银华90份额")、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银华金利份额")与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银华鑫利份额")。其中,银华金利份额、银华鑫利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率不变。

在银华金利份额、银华90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银华金利份额和银华鑫利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银华金利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银华90份额将按1份银华金利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对于银华金利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银华金利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华90份额分配给银华金利份额持有人。银华9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银华90份额将按1份银华金利份额获得银华9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华9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华9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华9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华9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银华金利份额和银华9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银华金利份额和银华90份额进行定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银华9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当银华鑫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250元。当银华9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银华金利份额、银华鑫利份额和银华90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银华金利份额和银华鑫利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银华金利份额、银华鑫利份额和银华9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当银华鑫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银华金利份额、银华鑫利份额和银华90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银华金利份额和银华鑫利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银华90份额、银华金利份额和银华鑫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银华90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银华金利份额与银华鑫利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等权重90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债券、债券回购、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后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等权重9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不确定的市场中,我们密切关注具有确定性增长预期、以保障安全为核心的品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研发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包括银华90份额、银华金利份额、银华鑫利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银行存款	153,652,887.80
结算备付金	2,465,348.43
存出保证金	744,975.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0,458,603.81
其中:股票投资	2,570,458,603.8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31,136.73
应收股利	4,438,333.35
应收申购款	248,62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51,492.60
资产总计	2,732,091,40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4,149,365.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13,734.06
应付托管费	487,021.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806,199.2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16,376.42
负债合计	8,772,696.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93,993,667.47
未分配利润	-170,674,96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3,318,70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2,091,401.35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不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偿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及债券的利息等收入,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发行企业等在向基金派发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3月17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141,452,039.88	3.95%
第一创业	22,747,255.49	0.63%

6.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自2011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止会计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自2011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止会计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自2011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止会计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114,930.55	3.85%	-	-
第一创业	19,335.13	0.65%	19,335.13	1.07%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证管费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

2.该类佣金协议的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309,097.6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30,616.53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28,001.49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自2011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止会计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止会计期间未持有银华金利、银华鑫利、银华中证等权90指数分级基金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	4,859,963.00	0.63%

注:报告期末关联方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基金份额为银华金利份额,持有比例分母采用银华金利份额总额。除此之外,其他关联方于2011年6月30日未持有银华金利、银华鑫利、银华中证等权90指数分级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53,652,887.80	1,816,360.10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1年6月30日未基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